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有限”),自2001年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演变

1、富满有限设立

富满有限由程莉、李瑾和罗立友3名股东于2001年11月5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程莉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李瑾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罗立友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以上出资均以现金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1月1日出具深正验字(2001)第A2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年11月5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76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瑾;经营范围为电子玩具、模块、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富满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莉	22.50	45.00%
2	李瑾	25.00	50.00%
3	罗立友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程莉、李瑾及罗立友所持有的出资额均系代刘景裕持有,程莉、李瑾及罗立友并未实际出资。

2、富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0 日，富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程莉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45%的股权（出资额 22.50 万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段元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0 月 24 日，程莉与段元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366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后，程莉不再持有富满有限股权。

2005 年 10 月 31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元香	22.50	45.00%
2	李瑾	25.00	50.00%
3	罗立友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因程莉离职，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程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段元香，段元香系代刘景裕受让该等出资额。

3、富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0 日，富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瑾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50%的股权（出资额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金艳，罗立友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金艳，股东段元香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0 月 20 日，李瑾、罗立友与杨金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593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股

股权转让后，李瑾、罗立友不再持有富满有限股权。

2006 年 11 月 1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艳	27.50	55.00%
2	段元香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李瑾、罗立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杨金艳，杨金艳系代刘景裕受让该等出资额。

4、富满有限第一次增资（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富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杨金艳以现金认缴。

根据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6]第 1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富满电子已收到杨金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艳	177.50	88.75%
2	段元香	22.50	11.25%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股

东杨金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款实际由刘景裕支付，杨金艳系代刘景裕持有该等新增出资额。

5、富满有限第二次增资（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富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杨金艳以现金认缴。

根据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深沛源所验字[2010]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富满有限已收到杨金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艳	477.50	95.50%
2	段元香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杨金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款实际由刘景裕支付，杨金艳系代刘景裕持有该等新增出资额。

6、富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7 日，富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金艳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85.8%的股权（出资额 429 万元）以人民币 60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晶（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3.8%的股权（出资额 19 万元）以人民币 2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杨金艳、段元香和集晶（香港）有限公司、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

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8 日，杨金艳与集晶（香港）有限公司、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1109023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021 号的《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富满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富满有限各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9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1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富满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本次股权变更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艳	29.50	5.90%
2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9.00	3.80%
3	段元香	22.50	4.50%
4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429.00	85.8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有限 85.8%的出资额转让给集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满有限 3.8%的出资额转让给晶远国际。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实际出资人刘景裕收取。

根据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富满电子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总资产	31,769,803.35
净资产	6,561,158.27
营业收入	52,020,548.95
净利润	3,544,405.24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31

2011 年 8 月 2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320 号《杨金艳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 9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富满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656.12 万元，评估值为 759.53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杨金艳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 95.5%股权的评估值为 725.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0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且不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

7、富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4 日，富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金艳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4.3%的股权（出资额 21.5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0.4%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1.2%的股权（出资额 6 万元）以人民币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段元香将其所持富满有限 4.5%的股权（出资额 22.5 万元）以人民币 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集晶（香港）有限公司和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杨金艳、段元香与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1122010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后，杨金艳、段元香不再持有富满有限股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1]0962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富满有限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

2011 年 12 月 27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9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429.00	85.80%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28.50	5.70%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21.50	4.30%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9.00	3.80%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天裕兴、同诚智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40 元/每元注册资本，晶宝腾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25 元/每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富满电子有限 2010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 1.31 元/每元注册资本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富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有限 4.3%的出资额转让给天裕兴，将其持有的富满有限 0.4%的出资额转让给晶宝腾，将其持有的

富满有限 1.2%的出资额转让给同诚智信；段元香将其持有的富满有限 4.5%的出资额转让给同诚智信。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实际出资人刘景裕收取。

本次股权转让后，代持人杨金艳、段元香与刘景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实际控制人刘景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规范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系委托人刘景裕与代持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代持人的历次出资及受让股权的价款均由刘景裕实际缴付，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由刘景裕实际收取；截至 2011 年 12 月，代持人与委托人刘景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代持人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富满有限的股权或任何权益；代持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刘景裕及富满有限就股权代持等相关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结果，相关当事人对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争议，委托持股关系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委托人与代持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代持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截至 2011 年 12 月，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4）委托人刘景裕已出具承诺，如因历史上的代持行为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8、富满有限第三次增资（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富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原合营各方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缴纳：首期 1,000 万元应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投入；剩余 1,500 万元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同意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与《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1]0183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富满有限各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12]152 号《验资报告》和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12]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富满有限已收到原中外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18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2,574.00	85.80%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171.00	5.70%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129.00	4.30%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4.00	3.80%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40%
合计		3,000.00	100.00%

9、富满有限第四次增资（3,000 万元增至 3,322.7612 万元）

2012 年 7 月 28 日，富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22.7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2.7612 万元，其中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3274 万元，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70.3658 万元，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2404 万元，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9.1846 万元，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5.643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现金出资；同意通过《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以及《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494 号的《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增股东事项。同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12]2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9 日，富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金人民币 1,074.7947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7612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2.033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2,574.0000	77.4656%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256.3274	7.7143%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199.3658	6.0000%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	3.4309%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14.2404	0.4286%
6	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	109.1846	3.2860%

7	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55.6430	1.6746%
合计		3,322.7612	100.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3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富满电子有限 2011 年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3.00 元/每元注册资本）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其中新增股东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满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富满电子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46,477,758.67
净资产	15,006,279.66
营业收入	76,237,084.42
净利润	9,035,943.92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00

10、富满有限第五次增资（3,322.7612 万元增至 3,588.583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富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 3,322.7612 万元增加至 3,588.5835 万元，新增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鼎鸿信添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65.8223 万元，其中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 172.2520 万元注册资本，深圳市鼎鸿信添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651.86 万元认缴 93.5703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通过《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以及《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560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增股东事项；同意富满有限各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12 年 8 月 29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为每股 6.9665 元。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12]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富满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金人民币 1,851.8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822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86.0377 万元。

2012 年 9 月 5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2,574.0000	71.7274%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256.3274	7.1429%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199.3658	5.5556%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	3.1767%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14.2404	0.3968%
6	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	109.1846	3.0426%
7	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55.6430	1.5506%
8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2.2520	4.8000%
9	深圳市鼎鸿信添利投资合伙企业	93.5703	2.6074%
合计		3,588.5835	100.00%

11、富满有限第六次增资（3,588.5835 万元增至 3,987.315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富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 3,588.5835 万元增加至 3,987.3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8.731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

201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682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增股东事项；同意富满有限各股东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5239 元，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12]3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富满有限已收到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入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7315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601.268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2,574.0000	64.5547%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256.3274	6.4286%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199.3658	5.0000%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	2.8591%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14.2404	0.3571%
6	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	109.1846	2.7383%
7	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55.6430	1.3955%
8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2.2520	4.3200%
9	深圳市鼎鸿信添利投资合伙企业	93.5703	2.3467%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7315	10.0000%
合计		3,987.3150	100.00%

12、富满有限第七次增资（3,987.3150 万元增至 4,329.084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富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满有限注册资本由 3,987.3150 万元增加至 4,329.0849 万元，新增宁波七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两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41.7699 万元，其中由宁波七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 56.9617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 284.8082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3]0640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

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增股东事宜；同意富满有限各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13 年 8 月 29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7778 元。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13]1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富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入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7699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658.230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29.0849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富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富满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2,574.0000	59.4584%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256.3274	5.9211%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199.3658	4.6053%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	2.6334%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14.2404	0.3289%
6	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	109.1846	2.5221%
7	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55.6430	1.2853%
8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2.2520	3.9789%
9	深圳市鼎鸿信添利投资合伙企业	93.5703	2.1614%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7315	9.2105%
11	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	284.8082	6.5789%
12	宁波市七阳投资合伙企业	56.9617	1.3158%
合计		4,329.0849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演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38 号《审计报告》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917 号《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富满有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762,016.74 元，于评估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0,112.71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2014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87,762,016.74 元，按 1: 0.4048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111,762,016.74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1059 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富满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富满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4]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折股方案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3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4,518.8384	59.4584%
2	深圳市同诚智信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450.0036	5.9211%
3	深圳天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350.0028	4.6053%
4	晶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00.1384	2.6334%
5	深圳市晶宝腾科技有限公司	24.9964	0.3289%
6	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	191.6796	2.5221%
7	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97.6828	1.2853%
8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2.3964	3.9789%
9	深圳市鼎鸿信添利投资合伙企业	164.2664	2.1614%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9980	9.2105%
11	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	499.9964	6.5789%
12	宁波市七阳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8	1.3158%
合计		7,600.000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景裕 罗琼 郭静
刘景裕 罗琼 郭静

郝寨玲 陈克洪 徐浙
郝寨玲 陈克洪 徐浙

徐小伍 雷鑑铭 赖铁峰
徐小伍 雷鑑铭 赖铁峰

全体监事签字： 李树林 李志雄 奚国平
李树林 李志雄 奚国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景裕 罗琼
刘景裕 罗琼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8日